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LAW FIRM



北京 上海 广州 天津 重庆 深圳 成都 南宁 福州 长沙 银川 南京 杭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三亚 武汉 昆明 郑州 厦门 苏州 青岛 泉州 赣州 珠海 昆山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11-12st Floor, North Tower of CP Center,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 Beijing, China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编：100020

电话：65876666

传真：65876666-6

二零二二年五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银”）接受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周存军律师、季亚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依法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或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文件、副本、复印件、扫描件、确认函或其他书面证明，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的，与原件内容一致。

本所（或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见证，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以公告的形式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议案内容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并公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网站。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会议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2 年 5 月 23 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陈平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会议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遵照《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及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平贵先生主持。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代表股份 66,529,6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1014%。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委托书。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982,5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889%。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股份 67,512,2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5902%(其中，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14,889,9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08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第 4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 11:00 时开始, 于 11:35 时结束。参加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票经两名监票人(其中独立董事一名、监事代表一名)负责清点, 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及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 现场会议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已制作成会议记录, 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4.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 选举陈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58, 984, 540 股。
2. 选举吴云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58, 984, 542 股。
3. 选举蒋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58, 984, 542 股。
4. 选举王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数股份数: 58, 984, 540 股。

5. 选举杨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58, 984, 540 股。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选举陈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3, 907, 402 股。
2. 选举吴云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3, 907, 404 股。
3. 选举蒋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3, 907, 404 股。
4. 选举王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3, 907, 402 股。

5. 选举杨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3, 907, 402 股。

回避表决情况:

1. 股东吴云义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2. 股东蒋莉女士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 选举杨庆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66, 529, 669 股。
2. 选举刘春秀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66, 529, 669 股。
3. 选举李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66, 529, 669 股。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选举杨庆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3, 907, 406 股。
2. 选举刘春秀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3, 907, 406 股。
3. 选举李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3, 907, 406 股。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 选举张志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63, 134, 667 股。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选举张志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13, 907, 404 股。

回避表决情况:

1. 股东张志强先生作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 529, 66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 5446%; 反对 969, 8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 4366%; 弃权 12, 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90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012%；反对 969,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135%；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3%。

本项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了累积投票决议方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采用了非累积投票决议方式。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周存军

季亚丽

2022 年 5 月 23 日

